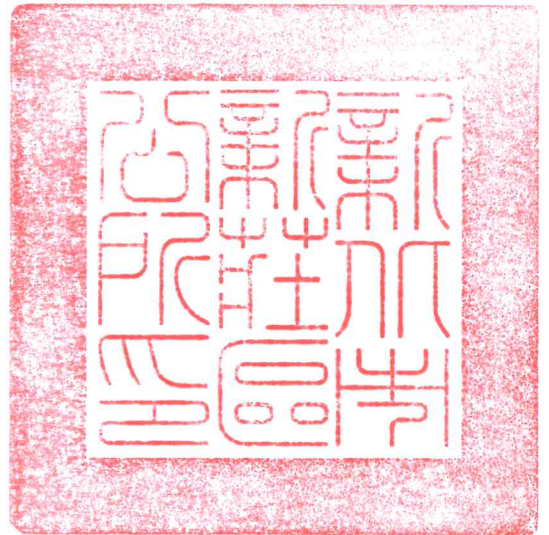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社字第1153272612號

附件：顏君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顏春芳已於115年8月2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0月8日新北社工字第1152005725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顏春芳（男性，民國46年1月16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10410***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立功里泰順街64號3樓，目前遺體暫存於宜蘭縣羅東鎮立殯葬管理所羅東壽園（地址：宜蘭縣冬山鄉進偉六路100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朱思戎